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麗真

相 對 人 王楊麵

債 務 人 黃莉欣

捷恩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伊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前於民國104年6月18日，為擔保債務人黃莉欣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9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6月17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及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

定；後於105年8月29日，為擔保債務人捷恩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2,5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8月28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及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皆已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債務人捷恩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莉欣及相對人對聲請人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0號民事判決及113年度司促字第1006號支付命令之債務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件、他項權利證明書2件、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影本、113年度司執字第100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7356號債權憑證影本（執行名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40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又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文到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迄未見相對人及債務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2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		10-210			60.00	全部		

附表（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建 物 面 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騎	其	合	主要建		

(續上頁)

01

				房屋層數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①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②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③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④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⑤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⑥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⑦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⑧	建築物層次及面積⑨	樓面面積⑩	它層次及面積⑪	計	築材料及用途	積	單位		
001	4367	強國街327巷12號	臺東段10-210地號土地	加強磚造、2層	一層34.65	二層34.65										69.30				全部	